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，科學實驗證明，當人類處在悲傷情緒時，狗會在第一時間察覺、了解，且樂意主動接近給予安慰，不要求任何回報。歐美國人對動物的權利立法嚴謹，如德國養狗必須報戶口，強制飼主必須讓狗去上學，所以德國的狗不會咬人，街道也不會出現狗黃金。台灣人一窩蜂飼養流行寵物，等到厭煩了就隨意棄養。而德國沒有寵物販賣店，德國人將動物的生命視為與人一樣重要，狗可以自由進出公園，還設有專用垃圾桶「掃狗黃金車」供狗主清除狗的排泄物，在法令方面，德國政府規定未能清掃排泄物的狗主需繳約兩萬台幣的罰款，甚至每隻狗都需要繳狗稅。爰建請政府應正視私人動物收容所的問題，並請嚴格執行寵物狗執行晶片政策，落實政府尊重動物權利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德國規定養狗必須到社區去給狗報戶口，待狗長到三個月後狗主人必須帶狗去上學。學校要對狗進行培訓，培訓內容包括：不許隨地大小便，不許在街上亂跑亂叫，以及過馬路如何看紅綠燈等等。各項訓練指標都合格了，學校發給畢業證。對那些不登記、不上學的狗，警方一旦查到必嚴懲。所以在德國的馬路上聽不到狗叫，也看不到狗屎。
- 二、愛護動物，是許多德國幼童接受的善良教育的第一課。在孩子剛剛學會走路時，不少德國家庭就特意为孩子餵養了小狗、小貓、小兔、小金魚等小動物，並讓孩子在親自照料小動物的過程中，學會體貼入微地照顧弱小生命。
- 三、德國法律規定，棄犬者（包括遷居而將犬隻留在原地者）需繳約台幣九十萬之罰款，嚴重虐待犬隻者可判至兩年之坐監徒刑。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的內容，通過增改為「國家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動物權與人權同被列入憲法大典之中，也就是動物保護成為德國的最高方針。

四、台灣對流浪狗的補助法令太苛刻，造成私人動物收容所常因為土地問題無法生存，而且補助方式太繁雜，要透過層層手續才能申請到經費，而私人動物收容所付出的心血不會比公立收容所少，但是在缺乏資源情況下，許多私人收容所都快撐不下去。